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2025 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2025 年度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民办发〔2021〕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沈阳市民政局预算管理体制，规范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约束，保障民政事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沈阳市民政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沈阳市民政局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所有预算单位。

第三条 部门预算收入包括市财政局安排给市民政局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部门预算支出为与部门预算收入相对应的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是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条 预算管理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注重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

第五条 预算每年编制一次。预算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预算的收支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责

第六条 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权责结合”的预算管理体制。

第七条 市民政局规划财务处(以下简称“规财处”)是部门预算的编制机构和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预算的组织和实施。其职责包括：

- (一) 具体负责编制当年部门预算工作；
- (二) 组织落实财政部门批复后的年度部门预算；
- (三) 对预算执行过程实行全方位的控制、监督和会计核算；
- (四) 根据业务部门提出的预算调整、预算追加申请，形成预算调整、预算追加报告，经单位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部门审批；
- (五) 负责汇总形成部门年度预算、决算草案。

第八条 局机关各处室及局属各事业单位是预算业务的执行部门，其职责包括：

- (一) 负责处室(单位)基础数据申报，根据处室(单位)职能和年度工作任务编制预算，依据预算控制数对预算进行调

整、细化，形成处室(单位)预算草案；

(二)根据预算批复结果和相关规则执行预算，对预算执行进行监控，提供财务部门决算所需信息和资料。

第三章 预算编制

第九条预算编制的内容。预算主要由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组成。

第十条预算编制的方法。预算依托财政业务处理系统，按照收支分类科目，自下而上编制，其中支出的功能分类列至项级科目，经济分类列至款级科目。

(一)基本支出预算。预算应优先保障基本支出的合理需要，以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基本支出预算主要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按照实际人数和定额标准核定。

(二)项目支出预算。项目支出是各部门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项目支出预算必须将支出内容分解细化到具体的可执行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必要时须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其内容包括涉及项目立项的有关政策依据、项目具体内容、实施方式、项目概算、资金使用计划以及项目实施的目标效果。应按照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进行排序编报。所有项目预算均列入绩效评价范围并设定项目绩效目标。

第十一条 部门预算编制的程序。部门预算编制实行“两上两下”的程序。

(一) “一上”：局机关各处室及局属各事业单位根据预算编制要求，编制和提出本处室(单位)在预算年度的收支建议数，经分管局领导同意后报局规财处，局规财处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及财政部门下达的编制预算的具体要求，结合本部门具体情况，提出本部门预算年度的收支建议数，上报市财政局。

(二) “一下”：市财政局完成对部门“一上”预算的审核工作并反馈预算控制数，局规财处将市财政局反馈预算控制数下达至局机关各处室及局属各事业单位，局机关各处室及局属各事业单位报分管局领导同意后修改预算。

(三) “二上”：局规财处将局机关各处室及局属各事业单位修改后的预算汇编成本部门的部门预算草案，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上报市财政局。

(四) “二下”：市财政局依照市人大审议批准的年度预算批复部门预算，局规财处接到市财政局批复的预算后，向局机关各处室及局属各事业单位进行预算安排。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十二条 预算一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局机关各处室及局属各事业单位负责人对本处室(单位)预算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直接责任，严格控制各项支出。

第十三条 为强化预算控制，财务部门对无计划、无预算或超计划、超预算的开支可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确需调整、追加预算的，由处室(单位)提出调整、追加预算申请，经局规财处审核、论证后，提出调整、追加预算方案，经局主要领导同意后(必要时须报请局党组审议)，报有关部门审批。

第五章 决算与绩效考评

第十五条 局规财处根据本年度局本级决算数据，按照市财政国库处对账单，对本年度全部预算资金按拨款科目进行调整，核对财政拨款资金总额及非税收入征缴情况。按本年度支出情况，编报局本级年度决算，汇总局属各二级预算单位决算数据，编报市民政局年度部门决算。

第十六条 局规财处编制预算决算情况，并作为预算绩效考评的基础信息。局机关各处室及局属各事业单位对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形成相关报告报局规财处审核。局规财处审核后，报分管局领导审定，最后由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确定年度预算绩效考评结果。

第六章 预算监督

第十七条 局机关各处室及局属各事业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对处室(单位)预算相关事项收支行为的真实性、规范性、合法性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局规财处要加强对局机关各处室及局属各事业单位预算编制、执行的管理监督，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核制度，强化对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监督检查，以财政信息化

建设为抓手，强化预算监管技术手段，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九条 局规财处负责按时向社会公开部门年度预算及决算情况，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局属事业单位要参照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预算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局规财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沈阳市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民政局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党中央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主要职责是：

（一）起草民政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公开募捐资格审批和市管慈善组织认定工作。

（三）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承担全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工作。

（四）组织研究全市行政区划优化设置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申报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拟订全市地名管理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地名监督管理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省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六）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推进殡葬改革，指导各区县（市）殡葬管理、殡葬执法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八）承担沈阳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市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拟订促进全市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按照权限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对全市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管。

（十三）负责依法加强环境保护社会团体的日常监管和培育扶持，推动环保公益组织健康发展。

（十四）负责监督殡葬服务单位对殡葬服务设施的管理工作，更新、改造陈旧火化设备和祭祀焚烧设备。

（十五）承担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为纳入沈阳市民政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内设 13 个处室，包括：

1. 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营商环境建设处）
2. 规划财务处
3. 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党委办公室、行政审批处）
4. 社会救助处
5. 区划地名处
6. 社会事务处（婚姻登记处）
7. 老龄工作处
8. 养老保障和促进监管处
9. 儿童福利处
10. 慈善事业促进处
11. 殡葬管理处
12. 人事处
13. 机关党委办公室

第三部分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2025 年度单位 预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单位名称：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45.1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2.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3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68.9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95.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其他支出	1,174.20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775.12	本年支出合计	4,030.50

上年结转结余	255.38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030.50	支 出 总 计	4,030.50

收入预算总表

表 2

单位名称：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小 计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合计	4,030.50	3,775.12	2,845.12	930.00									255.38	11.18	244.20			
沈阳市民政局本 级	4,030.50	3,775.12	2,845.12	930.00									255.38	11.18	244.20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单位名称：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30.50	2,467.67	2,255.53	212.14	1,562.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2.31	2,203.68	1,991.54	212.14	388.6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83.33	1,560.00	1,355.96	204.04	223.33
2080201	行政运行	1,560.00	1,560.00	1,355.96	204.04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00				107.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9.40				39.4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85				2.85
2080209	老龄事务	23.00				23.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1.08				51.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7.29	587.29	579.19	8.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6.47	376.47	368.37	8.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82	180.82	180.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	30.00	30.00		
20808	抚恤	56.39	56.39	56.39		
2080801	死亡抚恤	3.85	3.85	3.85		
2080802	伤残抚恤	52.54	52.54	52.54		
20810	社会福利	165.30				165.30
2081006	养老服务	165.30				165.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99	68.99	68.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99	68.99	68.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99	68.99	68.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00	195.00	19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00	195.00	19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00	195.00	195.00		
229	其他支出	1,174.20				1,174.2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74.20				1,174.2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74.20				1,174.2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单位名称：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775.12	一、本年支出	4,030.5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45.1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2.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3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68.9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95.00
二、上年结转	255.38	（四）其他支出	1,174.2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44.2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030.50	支 出 总 计	4,030.5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单位名称：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45.12	2,467.67	2,255.53	212.14	377.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1.13	2,203.68	1,991.54	212.14	377.4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72.15	1,560.00	1,355.96	204.04	212.15
2080201	行政运行	1,560.00	1,560.00	1,355.96	204.04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00				107.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9.40				39.4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85				2.85
2080209	老龄事务	23.00				23.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9.90				39.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7.29	587.29	579.19	8.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6.47	376.47	368.37	8.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82	180.82	180.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	30.00	30.00		
20808	抚恤	56.39	56.39	56.39		
2080801	死亡抚恤	3.85	3.85	3.85		
2080802	伤残抚恤	52.54	52.54	52.54		
20810	社会福利	165.30				165.30
2081006	养老服务	165.30				165.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99	68.99	68.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99	68.99	68.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99	68.99	68.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00	195.00	19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00	195.00	19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00	195.00	195.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单位名称：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67.67	2,255.53	212.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35.00	1,735.00	
30101	基本工资	466.69	466.69	
30102	津贴补贴	437.94	437.94	
30103	奖金	341.01	341.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0.82	180.8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00	3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99	68.9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9	5.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5.00	195.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6	9.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41	93.27	212.14

30201	办公费	29.58		29.58
30205	水费	2.70		2.70
30206	电费	19.70		19.70
30207	邮电费	78.00		7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00		38.00
30211	差旅费	2.50		2.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86		5.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12.52		12.52
30229	福利费	1.10		1.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0		5.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27	93.2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8		13.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7.26	427.26	
30302	退休费	268.37	268.37	
30304	抚恤金	152.54	152.54	
30305	生活补助	6.35	6.35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单位名称：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06	5.86	5.20		5.20	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单位名称：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30.00		930.00
229	其他支出	930.00		93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30.00		93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30.00		930.00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单位名称：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1,562.83	1,307.45	377.45	930.00				255.38	11.18	244.20			
沈阳市民政 局本级		1,562.83	1,307.45	377.45	930.00				255.38	11.18	244.20			
	宣传公告费	13.00	13.00	13.00										
	殡葬工作专项经 费	4.50	4.50	4.50										
	慈善救助项目经 费	80.00	80.00		80.00									
	社会组织管理经 费	35.40	35.40	35.40										
	社会组织执法专 项经费	4.00	4.00	4.00										
	养老机构和社区 居家养老服务设 施星级评定	5.60	5.60	5.60										

	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经费	153.70	153.70	153.70										
	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行质量控制	6.00	6.00	6.00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33.60	33.60	33.60										
	印刷经费	17.50	17.50	17.50										
	法律顾问经费	4.00	4.00	4.00										
	福彩公益金等民政项目评估审计等服务费	12.00	12.00	12.00										
	民政业务培训督导经费	28.80	28.80	28.80										
	区划地名工作经费	2.85	2.85	2.85										
	慈善宣传、印刷、公告经费	14.40	14.40	14.40										
	骨灰海葬补助	583.00	583.00		583.00									
	公益创投项目	30.00	30.00		30.00									
	档案数字化管理经费	3.00	3.00	3.00										
	阳光慈善工程专项检查经费	8.00	8.00	8.00										
	老龄事业专项经费	23.00	23.00	23.00										
	办公设备购置费	8.10	8.10	8.10										
	市“两邻办”工作经费上年结转	11.18							11.18	11.18				

	政府民政大专项-养老机构补助	212.00	212.00		212.00									
	政府民政大专项-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助（本级）	25.00	25.00		25.00									
	老年人福利类项目上年结转	166.14							166.14		166.14			
	社会工作站建设奖补资金上年结转	35.52							35.52		35.52			
	市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上年结转 1	35.00							35.00		35.00			
	市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上年结转 2	7.54							7.54		7.54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0

单位名称：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030.50	3,775.12	2,845.12	930.00				255.38	11.18	244.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2.31	2,581.13	2,581.13					11.18	11.1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83.33	1,772.15	1,772.15					11.18	11.18				
2080201	行政运行	1,560.00	1,560.00	1,56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00	107.00	107.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9.40	39.40	39.4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85	2.85	2.85										
2080209	老龄事务	23.00	23.00	23.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1.08	39.90	39.90					11.18	11.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7.29	587.29	587.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6.47	376.47	376.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82	180.82	180.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	30.00	30.00										
20808	抚恤	56.39	56.39	56.39										
2080801	死亡抚恤	3.85	3.85	3.85										
2080802	伤残抚恤	52.54	52.54	52.54										
20810	社会福利	165.30	165.30	165.30										
2081006	养老服务	165.30	165.30	165.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99	68.99	68.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99	68.99	68.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99	68.99	68.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00	195.00	19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00	195.00	19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00	195.00	195.00										

229	其他支出	1,174.20	930.00		930.00				244.20		244.2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74.20	930.00		930.00				244.20		244.2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74.20	930.00		930.00				244.20		244.20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1

单位名称：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030.50	3,775.12	2,845.12	930.00				255.38	11.18	244.2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735.00	1,735.00	1,735.00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45.64	1,245.64	1,245.64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84.90	284.90	284.90										
50103	住房公积金	195.00	195.00	195.0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6	9.46	9.46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966.56	919.86	682.86	237.00				46.70	11.18	35.52			
50201	办公经费	277.37	277.37	277.37										

50205	委托业务费	35.52							35.52		35.52			
50206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0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5.86	5.86	5.86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0	5.20	5.2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9.61	628.43	391.43	237.00				11.18	11.18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8.94	1,120.26	427.26	693.00				208.68		208.68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47.57	238.89	158.89	80.00				208.68		208.68			
50905	离退休费	268.37	268.37	268.37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3.00	613.00		613.00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2

单位名称：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030.50	3,775.12	2,845.12	930.00				255.38	11.18	244.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35.00	1,735.00	1,735.00										
30101	基本工资	466.69	466.69	466.69										
30102	津贴补贴	437.94	437.94	437.94										
30103	奖金	341.01	341.01	341.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0.82	180.82	180.8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00	30.00	3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99	68.99	68.9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	5.09	5.09	5.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5.00	195.00	195.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	9.46	9.46	9.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6.56	919.86	682.86	237.00				46.70	11.18	35.52			
30201	办公费	29.58	29.58	29.58										
30205	水费	2.70	2.70	2.70										
30206	电费	19.70	19.70	19.70										
30207	邮电费	78.00	78.00	7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00	38.00	38.00										
30211	差旅费	2.50	2.50	2.50										
30212	因公出国（境） 费用	5.86	5.86	5.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52							35.52		35.52			
30228	工会经费	12.52	12.52	12.52										
30229	福利费	1.10	1.10	1.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5.20	5.20	5.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27	93.27	93.2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9.61	628.43	391.43	237.00				11.18	11.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8.94	1,120.26	427.26	693.00				208.68		208.68			
30302	退休费	268.37	268.37	268.37										
30304	抚恤金	152.54	152.54	152.54										
30305	生活补助	295.03	86.35	6.35	80.00				208.68		208.6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3.00	613.00		613.00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3

单位名称：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4

单位名称：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48.70	948.70	153.70	795.00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948.70	948.70	153.70	795.00									
项目支出		948.70	948.70	153.70	795.00									
	骨灰海葬补助	583.00	583.00		583.00									
	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经费	153.70	153.70	153.70										
	政府民政大专项-养老机构补助	212.00	212.00		212.00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5

单位名称：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 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 目录对应项目 (三级目录代 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65.30	165.30	165.30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165.30	165.30	165.30										
项目支出				165.30	165.30	165.30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 养老服务设施 星级评定	基本养老服务	5.60	5.60	5.60										
	208 社会保障和	养老服务信息	基本养老服务	153.70	153.70	153.70										

	就业支出	平台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行质量控制	基本养老服务	6.00	6.00	6.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546001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210100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413.81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841.72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12.14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沈阳市民政局各项部门正常运转，各项业务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5-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5-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5-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5-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5-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5-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5-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5-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5-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5-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5-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5-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 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5-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 率	<=	0	%	2025-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5-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民政工作社会效益		提质增效		2025-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象满意		2025-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民众满意度	>=	95	%	2025-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		深入改革		2025-12
			完善制度		完善制度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宣传公告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3.00						
总体目标	1. 救助相关政策及救助提标等宣传工作。2. 在重要节点开展殡葬、生态安葬政策宣传工作。3. 民政类惠民政策、政务公开、市民热线咨询、社会组织（含慈善组织）登记年检、公益创投、评估、处罚、婚俗改革等业务宣传通讯工作。4. 印刷民政业务宣传报刊。5. 品质养老服务相关政策宣传工作。6. 地名文化、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媒体宣传次数	>=	200	次	2025-12
			印刷民政业务宣传报刊数量	>=	100	册	2025-12
		质量指标	宣传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5-12
			政策举措宣发率	>=	95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对民政救助政策知晓度		有效提高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水平		持续保障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殡葬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 50						
总体目标	确保殡葬工作有序开展：1. 开展殡葬行业传统节日安全检查、公墓年检实地勘验等工作。2. 平坟车辆租赁特殊车辆 10 次，租用普通工作车辆 4 次。3. 制作禁止埋坟、文明祭祀警示标牌 8 个。4. 开展平（迁）坟宣传工作，印刷宣传单 5000 张和制作平（迁）坟宣传条幅 10 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坟车辆租赁数量	>=	14	次	2025-12
			制作文明标牌数量	>=	8	个	2025-12
			印刷发放宣传单	>=	5000	张	2025-12
			制作平（迁）坟宣传条幅	>=	10	条	2025-12
		质量指标	殡葬行业传统节日安全事故发生率	=	0	%	2025-12
			平坟车辆租赁完成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遏制殡葬领域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有效遏制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殡葬改革		足额保障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慈善救助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80.00						
总体目标	支持慈善组织开展社区慈善项目，进行社区慈善项目宣讲及大型慈善募集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	1000	人	2025-12
			慈善救助项目个数	>=	4	个	2025-12
		质量指标	慈善救助物资质量合格率	>=	99	%	2025-12
			宣讲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正确引导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完善体系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慈善项目服务对象满意率	>=	99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社会组织管理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5.40						
总体目标	1. 2025 年对 24 个社会组织进行评估，用于社会组织星级评估专家评审费及证书、牌匾的购买。2. 全年预计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社会组织注销清算等审计共 70 件次。3. 采购社会组织各类登记证书正、副本，封皮。4. 社会组织新任职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能力建设，社会组织关键岗位人员党建暨业务能力培训，预计培训 1200 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社会组织数量	>=	24	家	2025-12
			组织审计数量	>=	68	次	2025-12
			党建暨业务能力培训人数	>=	1200	人次	2025-12
		质量指标	审计业务完成率	=	100	%	2025-12
			培训完成率	=	100	%	2025-12
		时效指标	社会组织评估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治理结构规范性		逐步规范		2025-12
			社会组织管理能力提升		逐步提升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社会组织执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00						
总体目标	规范社会组织管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全市社会组织按照不低于 4%的抽查比例开展检查，预计抽查检查 40 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社会组织数量	>=	40	家	2025-12
			委托机构数量	>=	1	家	2025-12
		质量指标	项目实际完成率	>=	90	%	2025-12
			抽查比例	>=	4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抽查结果公开率	=	100	%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社会组织管理能力		逐步提升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评定						
主管部门	沈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 60						
总体目标	1. 养老机构星级评定，预计参加星级评定养老机构 60 家。2.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设施）评定，预计参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50 家。3. 预计制作参评养老机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牌匾共 110 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星级评定养老机构数量	>=	50	家	2025-12
			参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数量	>=	50	家	2025-12
			制作牌匾数量	>=	100	个	2025-12
		质量指标	评定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5-12
			牌匾制作达标率	>=	95	%	2025-12
		成本指标	牌匾制作单价	<=	100	元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养老行业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2025-12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持续完善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机构和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满意度	>=	95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经费
----------	------------

主管部门	沈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53.70						
总体目标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承担服务监管、呼叫服务、指挥调度、评估管理、健康监护、咨询服务、数据维护、通信服务、协调保障等服务。统筹整合各类养老服务资源，推动居家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实现经费流向精准跟踪、服务响应全程监控、服务质量闭环可溯、保障效能自主评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营团队人数	>=	8	人	2025-12
			运营服务时长	=	12	月	2025-12
		质量指标	运营工作完成率	>=	95	%	2025-12
			电话回访完成率	>=	95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提升服务		2025-12
			扩大养老服务有效供给		有效供给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床位百姓对象满意度	>=	95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行质量控制						
主管部门	沈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6.00						
总体目标	1. 预计对 60 家养老机构按照《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及其实施指南，指导其对标达标，达到等级标准。2. 对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质量及运行情况进行实地勘验、检查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等级评价养老机构数量	>=	50	家	2025-12
			现场勘验检查养老机构数量	>=	50	家	2025-12
		质量指标	等级评价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5-12
			等级评价工作验收合格率	=	100	%	2025-12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	99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行业服务水平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25-12
			扩大养老服务有效供给		有效供给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	------------

主管部门	沈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3.60						
总体目标	工作岗位空缺，需要临时工作人员协作,购买服务岗位7名，其中：技术二类4人,管理二级3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技术二类人员岗位数量	>=	4	人	2025-12
			购买技术管理二级人员岗位数量	>=	3	人	2025-12
		质量指标	购买岗位人员流程合规率	=	100	%	2025-12
			购买服务岗位完成率	=	100	%	2025-12
		时效指标	购买岗位人员到岗及时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公共服务水平		足额保障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印刷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7.50		

总体目标	1. 城乡低保证 10000 个。2. 城乡低保审批表（含低收入家庭）4.5 万册。3. 低保采暖费补贴认定卡（含低收入家庭）4.5 万本。4. 特困人员供养证书 5000 份。5. 其他证书制作及材料印刷（儿童福利证、儿童督导员培训证书、婚姻登记员证书、婚姻登记宣传手册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城乡低保证件数量	>=	10000	个	2025-12
			印刷城乡低保审批表数量	>=	45000	册	2025-12
			印刷低保采暖费补贴认定卡数量	>=	45000	本	2025-12
			印刷特困人员供养证书数量	>=	5000	份	2025-12
		质量指标	印刷品质合格率	=	100	%	2025-12
			印刷内容合格率	=	100	%	2025-12
		时效指标	印刷及时率	=	100	%	2025-12
		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审批表单价	<=	1.5	元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民政业务顺利开展		持续保障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困难群体能够享受到基本的生活保障		足额保障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法律顾问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00						
总体目标	外聘法律顾问人员，为民政系统提供法律意见、提供法律咨询相关服务，保障依法行政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普法培训次数	>=	1	次	2025-12
			法律咨询意见次数	>=	60	次	2025-12
			审查案件文书数量	>=	40	份	2025-12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服务完成率	=	100	%	2025-12
			法律文书审核完成率	=	100	%	2025-12
		时效指标	服务响应及时率	>=	99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执法活动		持续规范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有效提高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福彩公益金等民政项目评估审计等服务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2.00						
总体目标	按照民政部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及民政部、省民政厅关于民政事业统计工作的有关规定等，对全市福彩公益金、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及民政事业统计等加强绩效管理、督导检查，委托第三方进行事前评估、事后审计、统计咨询、档案管理、财务指导等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查福彩公益金项目	>=	5	个	2025-12
			出具事后审计报告数量	>=	2	个	2025-12
		质量指标	项目档案管理率	=	100	%	2025-12
			督导检查问题整改率	=	100	%	2025-12
		时效指标	档案归档及时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福彩公益金等民政项目规范管理		有效加强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民政业务培训督导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8.80						
总体目标	1.开展社会救助业务培训4期共700人次。2.开展流浪乞讨救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1期116人次。3.婚姻登记员培训，培训2天200人。4.组织慈善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5.开展养老、殡葬、慈善、社会救助、区划地名等民政重点领域督导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社会救助业务培训次数	>=	2	期	2025-12
			婚姻登记员培训	>=	1	期	2025-12
			参与社会救助业务培训人数	>=	700	人次	2025-12
			参与流浪乞讨救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人数	>=	90	人次	2025-12
		质量指标	完成民政民生领域督导活动	>=	90	%	2025-12
			慈善培训线上线下完成率	=	100	%	2025-12
		时效指标	各项培训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民政工作水平		有效提升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进社会救助工作		持续改进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培训人员满意度	>=	95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区划地名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85						
总体目标	完成界线联检工作，包括界线、界桩及方位物等地物地貌实测、维护、影像拍摄，地图修测、技术资料制作、界线联检记录表和界桩联检记录表制作、资料收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界线联检记录表	>=	3	套	2025-12
			界桩联检记录表	>=	3	套	2025-12
		质量指标	界桩测量准确率	=	100	%	2025-12
			方位物等测量准确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区划地名更新完整准确		有效保障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规范地名管理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逐步规范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政府民政大专项-养老机构补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12.00						
总体目标	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机构运营、降低养老服务运营成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投保养老机构责任险床位数量	>=	100	张	2025-12
			全市投保设施公众责任险的养老服务的机构数量	>=	240	个	2025-12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机构责任险投保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5-12
			社会养老服务机构责任险完成率	>=	90	%	2025-12
		成本指标	降低营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机构 2 类主体运营成本		降低成本		2025-12
			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拨付补贴资金		拨付补贴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养老机构运营风险		降低风险		2025-12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		鼓励参与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的养老机构满意度	>=	90	%	2025-12
--	-------	-----------	--------------	----	----	---	---------

项目(政策)名称	政府民政大专项-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助（本级）						
主管部门	沈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5.00						
总体目标	促进城乡居家养老服务发展，扶持为老服务企业、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1. 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第三方技术支持服务 25 万元。2025 年计划改造 2000 户（其中重度失能与其他评估状态各 1000 人）。2. 2025 年在全市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全市 1253 个社区（含 100 个村）、每个社区（村）每月 40 小时服务时长。3. 老年服务与管理类专业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机构补助，2025 年符合发放条件约 30 人，每人平均 1.2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户数	>=	1500	户	2025-12
			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社区覆盖率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上门服务人员资质合格率	=	100	%	2025-12
			居家养老服务质量达标率	>=	95	%	2025-12
			上门服务协议签订率	>=	90	%	2025-12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	30	元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社会力量运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持续支持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鼓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连锁化品牌化发展		持续鼓励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的养老服务机构（设施）满意度 $\geq 90\%$	$\geq$	90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慈善宣传、印刷、公告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4.40						
总体目标	1. 活动策划（包括场地租赁、舞台搭建、嘉宾邀请、活动宣传物料制作等）。开展市级大型慈善活动 2 次，举办全市“中华慈善日”主题宣传活动启动仪式、组织慈善组织大型义卖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媒体宣传次数	>=	20	次	2025-12
			开展市级大型慈善活动	>=	2	次	2025-12
			开展慈善宣讲进企业、社区、学校活动次数	>=	200	次	2025-12
			制作宣传片	=	2	部	2025-12
		质量指标	宣传策划类活动完成率	>=	90	%	2025-12

			开展市级大型慈善活动完成率	=	100	%	2025-12
		时效指标	市级大型慈善活动开展及时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慈善活动宣传力度和效果		提高效果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社区居民生活品质		有效提升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活动市民群众满意率	>=	95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骨灰海葬补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83.00						
总体目标	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按照 2025 年完成骨灰海葬 5300 份测算，每份市财政补助 1100 元，确保海葬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海葬生态安葬数量	>=	5200	份	2025-12
			补助覆盖区县数量	=	14	个	2025-12
		质量指标	海葬提升率	>=	2	%	2025-12

			补助数量完成率	>=	95	%	2025-12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	100	%	2025-12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	1100	元/份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安葬费用		有效降低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节约土地资源保障生态环境		持续保障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公益创投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0.00						
总体目标	完成公益创投项目及评审工作，采取公益创投的形式选拔资助的社区建设类、社会事务类、社会福利类（含青少年项目）等公益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涉及的费用包括组织系列培训、组织专家评审，组织专家督导项目实施，组织专家中期和结项评估，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选拔公益创投项目数量	>=	2	个	2025-12
			评审通过公益创投项目数量	>=	1	个	2025-12

		质量指标	项目结项通过率	>=	90	%	2025-12
			项目政府采购合规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		有效推动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社区服务质量增加居民对社区治理的认同感		逐步提高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项目团队满意度	>=	90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档案数字化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00						
总体目标	按照《档案法》及档案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安排档案数字化整理经费，用于推进市民政局档案数字化整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扫描档案数字化页数	>=	6000	页	2025-12
			完成册数	>=	60	册	2025-12
		质量指标	档案管理规范化		逐步规范		2025-12

			档案数字化完成率	=	98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数字化档案信息安全		信息安全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档案事务发展		有序发展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阳光慈善工程专项检查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8.00						
总体目标	对全市慈善组织“阳光慈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现场数量为全市 126 家慈善组织 50%（约 63 家），按 3 人×2 组，每天检查 3-4 家，共 17 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场抽查慈善组织数量	>=	63	家	2025-12
			线上检查组织数量	>=	63	家	2025-12
		质量指标	抽查发现问题限时整改率	>=	99	%	2025-12
			检查组织覆盖率	>=	50	%	2025-12
		时效指标	公开信息更新及时性	>=	9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慈善组织的社会公信力?		有效提高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阳光慈善工程内部规范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老龄事业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3.00						
总体目标	相关领导走访慰问高龄老人，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敬老月系列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老人数量	>=	10	人	2025-12
			举办敬老月活动次数	>=	5	次	2025-12
		质量指标	走访慰问完成率	=	100	%	2025-12
			宣传活动完成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有效增强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社会关心、参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良好氛围？		持续建立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8.10						
总体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打印机原装粉盒数量	=	82	个	2025-12
			打印机原装硒鼓	=	1	个	2025-12
			办公家具	=	1	套	2025-12
		质量指标	办公耗材数量完成率	=	100	%	2025-12
			办公家具验收合格率	>=	95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对外窗口服务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		足额保障		2025-12

第四部分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2025 年度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2025 年度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民政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2025 年度收支总预算 4030.50 万元，比 2024 年度收支总预算 5684.43 万元，减少 1653.93 万元，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职能调整。

（一）收入预算 4030.50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45.1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3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255.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44.2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4030.50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2467.67 万元；

2. 项目支出 1562.83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 0 万元； 政府采购支出 948.7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165.3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23 个，涉及资金 1307.45 万元。

二、关于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14.0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8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2025 年度预算数比 2024 年度预算数减少 16.9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4 年度预算数减少 14.06 万元，主要是由于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4 年度预算数减少 3 万元，主要是由于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与上年基本持平。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31.02	14.06
1.因公出国（境）费	19.92	5.86
2.公务接待费	2.9	3.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2	5.2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2	5.2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度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12.14 万元，比 2024 年度预算减少 30.59 万元，下降 14.42%。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度沈阳市民政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4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48.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民政局本级在 2025 年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1 个，实际编制 1 个，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2025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23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23 个，编制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

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